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（包括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金融業與其他產業經營分離原則一般稱之為產金分離原則，請就下列事項論述說明之：

(一)產金分離原則，其規範之立法理由與內容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現行之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產金分離原則有何規定？（15 分）

二、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，現行訂定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，以上二法在適用標的、保護對象與紛爭處理方式上有何異同？又在規範產生競合時如何適用法律？請分別敘述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甲為乙任職於 A 銀行之職務保證人，保證乙任職期間，如侵占公款，由甲與乙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之後 A 銀行與 B 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，約定如有職員侵占公款，由 B 保險公司負責理賠。嗣乙於任職期間，因投資股票失利侵占公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B 保險公司於全數理賠後，依保險法代位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甲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，請檢具理由說明及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現行保險法對於保險人代位請求權有何規定？（10 分）

(二)B 保險公司於全數理賠後，是否有理由訴請甲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？（15 分）

四、甲為 A 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，A 財務顧問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 B 上市公司之委託進行購併 C 上市公司之評估與洽談事宜。105 年 11 月 29 日甲因半夜接到 B、C 上市公司購併案負責承辦人員之電話，在盥洗室討論購併案時，甲之妻乙偷聽到該購併案之架構與換股比例且將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，乙告知其母親丙與胞妹丁，乙、丙、丁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間連續購買 C 上市公司股票各 5 百張，105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後，C 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併購消息，C 上市公司股票大漲，乙、丙、丁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賣清各自手中持股，乙、丙、丁各自獲利新臺幣四千餘萬元。請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？其民事與刑事責任應如何適用法律規定？（25 分）